

安环建〔2018〕111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创虹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 瓦楞纸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创虹纸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创虹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瓦楞纸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潮州市潮安区创虹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瓦楞纸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许厝村民小组六斗南 1-5 片东侧，改扩建内容：取消第二条瓦楞纸生产线（幅宽 1.6 米，车速 180 米/分）的建设，并新增 1 条（幅宽 2.2 米，车速 180 米/分）和 1 条（幅宽 2.8 米，车速 180 米/分）瓦楞纸生产线；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10.5t/h 燃煤蒸汽锅炉，现有 4t/h 燃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。项目改扩建后规模为预计年产 12000 吨瓦楞纸板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燃煤锅炉废气执行《锅

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;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,2类标准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及其修改版)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颗粒物:0.49t/a;SO₂:10.37t/a;NO_x:9.23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创虹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瓦楞纸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,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建成后,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19日

抄送: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
